

饶平县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饶平师范实验小学 饶平县城西实验小学

饶平县教育局直属小学 2023 年秋季招收一年级新生公告

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师范附属小学、县师范实验小学、县城西实验小学 2023 年秋季招收一年级新生办法如下：

一、招生对象

2016 年 9 月 1 日 -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生，年满 6 周岁的儿童（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，可凭户籍所在地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开具的《延缓入学证明》提出入学申请），从未入读过小学，并具有黄冈镇户籍的儿童，均可自愿报名参加摇号。去年报名参加摇号者，今年秋季不得再报名参加摇号，今年报名参加摇号者，明年秋季不得再报名参加摇号。

二、招生人数

县师范附小摇号招生 380 人，县师范实小摇号招生 270 人，县城西实小摇号招生 130 人，以上学位不包含政策性照顾学位。

三、招生形式

202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县青少年宫公开摇号招生。

四、报名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3 年 7 月 4--5 日。

地点：报读县师范附小、县师范实小、县城西实小的分别到相应的学校报名。

五、报名注意事项

1. 报名时儿童本人必须到场，并带户口簿原件及儿童本人、户主该页复印件，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彩照 1 张，经审核符合条件方可报名。

2. 符合条件的儿童，每人只准报名参加一所小学的摇号。

3. 双胞胎（含多胞胎，下同）预报名参加摇号，可在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一种，一经选定不得更改。第一种方式为“一孩报一号，按实录取”，即双（多）胞胎分别预报名获得两（多）个摇号编码，按摇中实际结果录取；第二种方式为“两（多）孩一号，同校录取”，即预报名必须共用同一个预报名编号并备注双（多）胞胎信息，多报将取消录取资格，一经摇中，经审核后办理同校入读手续，相应名额在学校原招生计划基础上增加。

4. 已被中山实验学校、城西实验小学录取的，不得再报名参加摇号，一经发现取消摇号资格。

5. 凡“一校多报”“多校兼报”或已在读小学生重报者，一经发现取消摇号和录取资格。

6. 按疫情防控要求，所有人员进入校园时，一律全程佩戴口罩，进入校门时自觉配合做好测量体温等相关查验工作。体温正常方可进入校园，与报名无关的人员一律不得入校。

六、录取

按招生计划及摇号结果录取。被录取儿童须凭摇号录取对号卡于 7 月 14 日到报名学校领取《入学通知书》，逾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。

附：政策性照顾学位

1. 享受潮州市韩江人才计划“潮州优才卡”专享服务或共享服务的人才子女学位。
2. 享受饶平县凤江人才计划“饶平优才卡”服务的人才子女学位。
3. 特殊引进的原外地户籍教师子女学位。
4. 县师范附小、县师范实小、县城西实小三所县直属小学征地学位。
5. 县师范附小、县师范实小、县城西实小的教职员工子女就读本校学位。
6. 驻饶现役部队军官子女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、人民警察优待对象子女学位（由所在部队、消防救援大队或公安局按有关要求程序提出申请）。
7. 我县援鄂医疗队队员子女学位（由派出主管单位出具证明）。
8. 近三年在饶兴办民营企业投资一亿元人民币以上（含一亿元人民币）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子女或孙子、孙女（外孙子、外孙女）和企业高管或具有国家承认的高级工程师（或国家承认的相当于高级工程师）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子女学位。
9. 上年 9 月 1 日起，每学年度捐资助学累计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（含 100 万元人民币）捐资者给予学位。
10. 县管正高级职称人才子女学位。
11. 民营企业在饶平县注册、上一年度在县税务部门纳税合计达到 500 万元

以上（含 500 万元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子女或孙子、孙女（外孙子、外孙女）和企业高管或具有国家承认的高级工程师（或国家承认的相当于高级工程师）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的子女学位。



2023 年 6 月 20 日